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+290-K32+390 等四段、K37+600-K37+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+290-K32+390 等四段、K37+600-K37+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7.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